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菏医保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调整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鲁西新区医保办：

为确保全市居民医保大病保险制度平稳运行，根据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42号）和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菏政发〔2020〕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省医保局同意，对居民医保大病保险部分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4年7月1日起将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由11000元调整为13000元。按照“四个不摘”工作要求，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的大病保险起付线暂不作调整。

二、居民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调整后，具体支付政策为：

(一) 符合大病保险政策的合规医疗费用，13000 元以上（含）、10 万元以下补偿比例为 60%，1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20 万元以下补偿比例为 65%，20 万元以上（含）、30 万元以下补偿比例为 70%，30 万元以上（含）补偿比例为 75%；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的补偿比例每段提高 5 个百分点。

(二) 一个医疗年度内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，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返贫致贫人员不设最高支付限额。

菏泽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